

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党和国家的方针，德才的根本，德才、国家的才标，“大、”的，发、，会核价，合的发，德发的会和班，根《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管规定》和《部部会保部部国动部关发管办法的》（〔〕号）的关，合，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本（二 位）。对 的和合，。

的工公、公、公和事的。部、部、管单位的查和。

党工部本的、查和估工，各的工，

并对 () 工 查、 和 核，
() 的 获 单，对 报 参
单。

各 () 成 工 ， 本
() 的 、 等工 。 ()
工 成 包 ： () 管 工 的 ()
导、 管 工 的 () 导、 导 、 班 代表和
代表等。

七 大 本 包 ：

() 国 (府) 的

． 国

． 国

． 部 、 港澳 华

(二) 的

． 大

． 大 、 港澳 华

． 大

． 大

． 大 才

(▼) ： 包 和

参

：

()德：法和法 ， 爱 会 国， 护 国共产党的 导； 爱 ， 规 度， 害的 ； 父 ， 诚 ， 会公德。

(二) ： ， ， ， 代化和 ， 度 不 格 。

(▼) ： 锻 ， ， 测 合格。

() ： 高 和 ， 传承和弘华 。

() ： 参 、 ()、班 、 等 活动， 参 动 和 服 。

() ： 度 报 或 处分。

度 处分 度 除处分的， 本 度 ， 不度 。

除 ， 各 还 符合该 的 定。

九 国 府 ， 别
的 国 ， 参 ：

() 华 共和国国 ；

(二) 爱 会 国， 护 国共产党的 导；

(▼) 法和法 ， 规 度；

() 诚 ， 德 ；

() 成 ， 会 、 、 合

等方 别 。

() 成 , 成 和 合测
(包), 获 度 等 。
班 、 或 单位, ()
规定。

国 府 ,

的 , 参 :

() 华 共和国国 ;

(二) 爱 会 国, 护 国共产党的 导;

(▼) 法和法 , 规 度;

() 诚 , 德 ;

() 成 , 合测 ;

() 定 的 , 活 。

部港澳 华 府

, 大 港澳 华 ,

港澳 华 、 , 们的爱国 和对

国的 。参 :

() 港、澳 、华 本 ;

(二) 爱 国, 护 “ 国 ” 方 ;

(▼) 国 法 、法规, 各 规 度;

() 诚 , 的 德 ;

() , 合测 成 参

的港澳 华 (包)或 成

。

二 部 府 ，

大 ，

、 ， 们的爱国 和对 国的 。参

：

() 本 ；

(二) 个 国， 护 国 ；

(三) 国 法 、法规， 各 规 度；

() 诚 ， 的 德 ；

() ， 合测 成 参

大 额
根 复 ()。 () 根
分 的 额， 合 和 才 的 ，
定 的 方 、 称和获 等。

大 ， 等 、
二等 ， 的 。参 ：

() 定 的 ；

(二) 成 ， 合测 ： 合测

(包)的 等 ， 合测

(包)的 二等 ；

(▼) ， 活 。

大 才 。符合

之 的 获 ：

() 额 ， 过

(包)的 ；

(二) 方 合 法 ， 导 的
不 获得 的。

七 单位或 个 并 ，

的本 。参 的

获得 度的 大 。

的 的

成

() 参 ， 成 部 分的 ；

(二) 的各 规 度。

九 的 参

。

二 不 个 的 分参 。

二 国 仅 参 的 大
大 。

二 二 处 ：

() 国 、 国 不 得；

(二) 位 获 ；

(▼) 国 的 和 大 不 得；

() 和 大 不 得；

() 获得 大 或 大

的 ， 获 ， 得 ， 按单
高 额发 。

二 ▼ 国 获 和 额
部 ， 党 工 部按 () 参 本
的比 分 各 ()。

二 大 额根 各 ()
参 本 按比 分 。 () 获得
的 不超过本 () 参 本

的，等不超过，二等不超过，三等不超过。

还根据各（）本
分额，本。
参大参
度的合测成单位的定获等。
参的合测成等或超过单位等
合测成的成，获得等。

：等；二等
；三等。

二大的额根
（）。（）个的额
或。获得
的获得定不得的，
对的额不复。

二部、港澳华额
部，部、港澳华和
大、港澳华的获不超过参
的。

部、港澳华根参合测
成参单位的定。
部、港澳华额部

发的
的。
的本，
后的。
各（）（）
。（）的合和规事
报发会和党工部，获单工
后个工报党工部。包：
（）称；
（二）；
（）范、获、等额办法；
（）定和；
（）果。

二 的 程：
（）党工部发布；
（二）（）；
（）（）公果；
（）（）报果；
（）党工部复核（）果；
（）党工部；
（七）公果；
（）公布果；

(九)表 获 ，并发 书和 。

▼ ▼ 国 和国 的 程 ：

()党 工 部发布 ；

(二) () ；

(▼) ()公 果；

() () 报 果；

()党 工 部复核 () 果；

()党 工 部 国 、国
会， 会 导 ，并 关 部 和

() 代表参 ；

(七) 长办公会 果；

()公 果；

(九) 报 果；

() 部公布获 果；

()表 获_____，并发_____书和_____。

▼ 国 获 单 部 ，

获 单 方 定。

▼ 、 () 公 度，

各 公 不 个工 。国 和国
公 不 个工 。

▼

果，公（）
工书。（）工
后个工复。仍，党
工部书。党工部后七
个工关核查，并、或
的查定。

（）对党工部的或
的定的，查定的个工分管
导书。分管导会，会成
包代表、部代表和代表（会
或）。分管导（）书之
个工定，定的处定。
公，对各果，
公党工部书。党工部
后七个工关核查，并复。

党工部会核处的
核和发。获的。发不成
的，党工部后处。（）
（）发。

的各
发获。发会


后 个工 发 。

▼ 九 () 对获 的 和管 ,
导 的 , 合 。
和 过程 , 对
材 的 , 查 ,
获 格。 获得 的 , 发 或
本办法 关规定的 , 获 格, 和
书, 并 报 。 的, 党 工 部根
大 处分管 规定 处 。
关 办 格 程,
过程 本办法的, 党 工 部和各 () 令
; 成 的, 部 根 《 国共产党 处
分 》、《事 单位工 处分 规定》等党 法规
处 ; 的, 对 关单位 导 ;
法 的, 法 关按 关法 法规 法 。

二 各 () 根 定 () 本
合测 。 的 分 ,
后 过不 个工 的公 , () 党 会
过后 党 工 部 查。 () 本
合测 过 不 个
本 () 公布。

关 办法 事 国 关 策、
。
办法 大 党 工 部 。
办法 党 会 过， 公布之
， 《 大 本 管 办法》(大 []
号) 。 关规定 办法不 的， 本办
法 。

